



529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高市誌字第 158 號

中華民國 82 年 09 月 01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1 日出版

發行人 / 林文日

執行編輯 / 李唐輝

發行單位 / 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二號三樓之一

電話：07-8117203 傳真：07-8315814

全球資訊網 / <http://www.squid.org.tw/>

電子郵件 / squid@squid.org.tw

國際漁業資訊

日本十噸以上棒受網漁船出港 漁場遠魚群稀少初期狀況不佳

日本秋刀魚漁業之10噸以上、未滿20噸之棒受網漁船的漁撈作業已正式開始，但是由於漁場距離遠及魚群量稀少，初盤的漁獲量生產緩慢。而在前往俄方的檢查又較去年花更多的時間，剛開始的秋刀魚期未來性讓人感到不安。

本期66艘未滿20噸的漁船於8月10日出海作業，於13日至根室·花咲港第1波回港卸魚，合計有74噸（含未滿10噸船的量）初卸魚量，之後於14日22艘計卸魚量180噸，15日31艘計190噸，新一週的17日11艘118噸等各自至花咲港卸魚。初卸魚以後3日間（13—15日）的累計漁獲量合計約440噸，是去年730噸的60%，生產量緩慢。

依漁業情報服務中心指出，魚體以分類中之體長30公分的「大型」為主，但大型魚的平均體重為145克，較去年瘦，而中、小型魚的比率佔3成，亦較去年多。8月13日的產地市場價格為每公斤626—864日圓，較去年價格水準低，17日的價格為每公斤540—788日圓。

依該中心道東出張所指出，漁場距離遠，位於俄方200哩內，由花咲至漁場需耗1天半的時間，需向更東北方持續地探查魚群位置。而根據漁船的情報，2晚作業的話有些船可捕獲20

噸，但也有些船僅捕獲6噸，即魚群仍分散。

然而，俄方的檢查點檢查規則如同之前所擔憂一樣，趨向嚴格化。較去年耗費時間更多。例如預定於8月14日卸魚的船隻當中有20艘，因為檢查時日過久，無法於14日進港，而於翌日才進港。因此現在的情勢是漁場遠且魚群稀，加上2晚作業的秋刀魚受到檢查時間延長而產生延遲入港的問題。

日本全秋刀魚協指出，8月15日是20噸以上、未滿100噸漁船（28艘）的出海日，20日則是主力的100噸級（54艘）的解禁作業日，但漁船數增加而俄方的檢查時間延長問題，此後秋刀魚的生產情況令人不安。（楊清閔，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015年8月19日）

日本官方公布6月底秋刀庫存量 約2.5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七成

依日本水產廳於8月10日公布冷藏水產品流通統計中指出，2015年6月底的冷凍秋刀魚的庫存量，為2萬5,418噸，較去年同期增加71%，而上一漁期最後的庫存量（2014年12月）為4萬2,833噸。本年亦是在繼2012年同期之2萬9,076噸的次高水準，7月開始將迎向新一期的漁期。

月末庫存量前五位市村町之最近1個月的變動情形，白糠町（北海道）減少650噸為3,144噸，釧路市（北海道）減315噸為2,806噸，女川町（宮城）減62噸為2,438噸，銚子市（千葉）減110噸為1,803噸，氣仙沼市（宮城）減44噸為1,761噸。

由於今年流刺網主體的初期捕獲狀況不佳，受此影響讓去年大型魚比率高的存庫出貨的情勢增溫，逐漸消化庫存量。而水產廳於7月底時公布本期秋刀魚的來游預測，推估本期來游近日本近海的魚群將會延遲，將至9月份。因此消化庫存的情形將受到此影響，消化速度增快。再者，則是推估本期漁期中盤之後，往年適用於冷凍與加工之中小型魚的量將會增加。（楊清閔，譯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2015年8月18日）

福島政府強烈回擊阿國當局 嚴厲駁斥經濟發展來自盜竊

福克蘭群島政府日前對阿根廷政府指稱其經濟發展來自於盜竊魷魚及其他高價漁業資源之說，2005年阿根廷片面退出協定對雙邊漁業造成實質損害。

去年福克蘭群島經濟因漁業、觀光業、石油鑽探與農業等產業快速發展而欣欣向榮，但阿根廷官方卻指稱去年福島GDP成長11%是因拖網漁船在南大西洋海域的偷竊所得，阿根廷

政府更公開指責非法福島政府販售206張作業執照給外國漁船偷竊阿魷及其他漁業資源，並對英國以軍事恫嚇方式威脅阿根廷放棄對福島主權宣示，但阿根廷仍不放棄在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解決福克蘭群島主權爭議。

福克蘭群島政府對此嚴正駁斥，指出在2005年以前福克蘭群島及阿根廷雙邊在漁業資源研究上有良好的合作關係，但阿根廷片面退出協定對雙邊帶來實質損害，福克蘭群島政府一向非常注重環境保護及漁業資源保育，反而是阿根廷政府用非法手段在7月攻擊鑽油公司價值約1億美金的設備，並威脅目前在福島水域鑽探石油的六家歐洲及美國公司將佔領船隻及相關設備，其企圖非法手段扼殺福島石油產業。(於仁汾，摘譯自MercoPress，2015年7月22日)

福島籍拖網船漁獲誤報遭訴 法院要求船主繳納高額保金

福克蘭高等法院日前要求船主繳交20萬英鎊保證金，以保釋3艘因漁獲誤報遭調查的拖網漁船，據了解4艘拖網船在6月底因漁獲報告誤報遭福島海洋資源部調查起訴。

承辦此案檢察官表示，漁船在福島海域內作業必須依照規定填報每日作業紀錄，進港後必須繳交每日作業紀錄，但這些漁船繳交的作業紀錄有問題，而且可能有捕獲未授權捕撈之魚種，經過調查後確認這些漁船確實短報漁獲魚種及漁獲量，其中一艘捕撈非核准魚種獲利高達20萬英鎊，另2艘同公司漁船非法獲利估計約8萬6,000英鎊與3萬6,000英鎊，目前船公司在卸魚及運搬調查工作已經花費超過2萬5,000英鎊，進入法院審理階段將必須支出更大金額費用，這些違規漁船漁獲都已經遭到扣押，將依照非法漁業活動進行處理。

據了解，這些漁船一旦違規判定後最高將處以62萬5,000英鎊罰款，涉案人員可能會被處以最高3年監禁，福島最高法院法官表示目前尚未進入違規審理階段，最高法院僅就漁船保釋先行處理，在尚未判決前所有相關人員仍視為無罪。

提交保釋金釋放的漁船必須每日回報作業資料，進入史丹利港後漁業檢查員或法院人員進行檢查相關費用由船公司支應，法院將在9月22日進行審理，涉嫌違規漁船無須在當日返港。(於仁汾，摘譯自MercoPress，2015年7月25日)

審核漁船汰建容積放水 阿國地方官員濫權遭查

日前阿根廷楚布省領地發展局局長及省漁業局官員因濫權放水漁船汰建容積遭法院傳喚，楚布省第75號法令規定漁船汰建容積不得超過原船容積，但有艘漁船汰建後容積從12立方

公尺增大至43立方公尺。

法院接獲檢舉該案，領地發展局局長喊冤，表示其在此漁船汰建案上並未違反法令授權範圍，該艘船為蝦拖船，考量到蝦類資源無虞且生命週期短，因此站在鼓勵漁民的角度合理利用蝦類資源才會核准以較大容積汰建新船，並說明渠已向法院說明有關漁獲努力量等技術性資訊。(於仁汾，摘譯自FIS World News，2015年7月17日)

東海魷漁季帶給北韓希望 沿岸漁村湧入大量臨時工

北韓歷經大旱後東海魷漁業漁季為當地漁村帶來一絲希望！在漁村碼頭邊有人負責從漁船上搬卸魷魚魚貨，另一批人則忙著清洗魷魚並排放曬乾，每年5月至10月初魷魚季就會有許多外地人來到漁村打工，雖然魷魚乾深受北韓人民喜愛，但89%魷魚魚貨則銷往中國大陸以賺取外匯，漁況好時，一艘漁船作業12小時最多可賺得3,700美元。

北韓領導人金正恩公開表態希望能提供北韓人民更多漁產品，因此鼓勵人民至沿海地區捕撈魷魚，沿岸村落一下湧進大批外地人，許多居民紛紛搬入貨倉將房屋出租給外地人，有些當地人甚至做起租屋仲介生意以換取50條魷魚。(於仁汾，摘譯自FIS World News，2015年7月16日)

智利海軍EEZ嚴格執法 登檢大陸漁船另扣秘魯船

智利海軍日前接獲多起通報，指稱中國大陸漁船在智利專屬經濟海域內非法作業，智利海軍派遣直升機及搭載漁業執法官員巡邏飛機進行定位監控，並由海軍船艦在科羅內爾外170哩處攔查，結果並未發現中國大陸漁船違法捕撈竹筴魚事證，確認該船在進行漁區轉換至其他漁場捕撈大赤魷。

另智利海軍加強海域巡邏監控，在阿里卡及洛斯比洛斯外海查扣10艘秘魯籍15—17噸小型捕鯊船在智利海域非法作業。(於仁汾，摘譯自FIS World News，2015年7月13日)

底魚資源遭大赤魷掠食減少 智利漁民期望政府開放捕撈

智利南部蒙特港漁民日前向政府單位抱怨，受到大赤魷掠食的影響使得當地底棲魚類漁業受損，當地高價經濟性底棲魚類資源如狗鱈、南方狗鱈、福氣魚及金吉利魚等魚類資源嚴重受到大赤魷掠食影響。然而在智利南區僅有少數漁民以捕撈大赤魷為主要漁獲標的，當地商業性捕撈漁業也僅混獲少量大赤魷，因此希望智利政府開放家計型漁業可以彈性捕撈大赤

魷，並建議針對大赤魷漁獲進行經濟分析，深入了解在合理管控大赤魷族群下對高價魚種資源恢復的影響。

當地漁民並且希望國會及漁業管理單位能持續與漁民溝通對話，並能將漁民關注的議題列入法案中，其中漁民關注的議題包括缺乏內陸水域底魚資源研究、大赤魷對區域漁業的衝擊與大赤魷資源管理方法、半商業性捕撈漁船非法作業管控、在區域漁業永續下發展不同規模漁業執照核發系統等。(於仁汾，摘譯自FIS World News，2015年7月15日)

秘魯漁業協會要求嚴格執法 取締非法作業俾資源得永續

秘魯國家漁業協會(SNP)日前發表聲明要求地方政府善盡職責打擊未經核准的漁業行為，以維護資源永續性。

SNP強調秘魯評估及環境控制署在近期公報指出地區政府未通過關心環境及漁業資源的管理方案，環境部長也提出警告地方政府未善用職權對地區性家計型漁業與以妥善管理，此種情況日益惡化且更加不透明，地方政府無視於大量無照漁船在轄管海域作業，甚至地方政府官員違法發照。

1997年鯤魚漁業接近完全開發，商業性捕撈船隊開始進行管控，但小型漁船及家計型漁業卻從未進行管理，因此SNP要求秘魯政府在今年底公布所有小型及家計型漁船核准捕撈鯤魚之作業名單，並確保捕撈鯤魚之作業漁船均取得合法作業執照，註銷地方政府違法核發之作業執照，以及罐頭廠及冷凍加工廠鯤魚原料均來自合法作業漁船。

SNP要求地方政府加強管控區域漁業，生產部提供地方政府必要協助，公共事務部及國家審計單位應嚴密監控非法漁業行為及註銷違法核發之執照，打擊不良作業行為對秘魯鯤魚業來說相當重要，秘魯政府應該加強最小體長漁獲稽核及漁季關閉執法。(於仁汾，摘譯自FIS World News，2015年7月9日)

海水暖化易氣候異常 亦可能危害人體健康

澳洲科學家發現海水暖化不僅可能會加重漁業資源過漁，並且會增加人類食用魚類中毒機率。

科學家發現2014年造成澳洲北部新南威爾斯地區13人食物中毒的藻種已經在今年於澳洲東南海域發現蹤跡，已往學界認為此藻種所引發的疾病僅出現在熱帶區域。

去年中毒案例中部分患者在食用一條15公斤以上的土魷後幾小時內，開始出現皮膚灼熱感、嚴重下痢、嘔吐、疼痛與痙攣。

研究人員推論海水暖化使部分以往僅能存活在熱帶水域的有毒藻類，開始向以往無法存活的低溫海域增殖，並在大型魚體內累積，另外其他研究顯示太平洋區魚肉中毒案例已較1970年代增加60%，澳洲昆士蘭省去年魚肉中毒55個案例已較5年前15個案例高出許多。

研究人員表示有毒藻類擴張未來將會對漁業及養殖業帶來不小衝擊，例如先前澳洲塔斯馬尼亞東岸因發現塔瑪藻分布導致當地漁業及養殖業損失高達2,300萬澳幣損失，人類食用體內累積塔瑪藻之貽貝類會出現麻痺性中毒現象。

雖然部分澳洲漁民對於環境變遷將導致損失仍半信半疑，海洋研究人員表是澳洲政府對於其海域漁業資源永續性過度自信，估計全球漁獲量中有1/3是統計黑數未實際報出，全球人均水產品消費目前水準19.2公斤已經是1960年代9.9公斤的2倍，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水準確從1974年的90%水準下降到目前的71.2%水準，IUU漁業產量估計約在1,100萬至2,600萬公噸。

澳洲本地水產品消費量正逐年上升，2012/2013年間水產品消費量已經來到345,326公噸，但澳洲漁業產出並未逐年增加，因此必須仰賴進口來補足消費缺口，估計進口水產品比例已經高達66%，也使得船運量增加，間接增加海洋污染及外來物種隨船運入侵的機率，現場毒物測試及早期毒物偵測可有效避免漁業及養殖業大規模損失，因此應發展在養殖場使用的快速檢測方法並採行預警措施。(於仁汾，摘譯自FIS World News，2015年7月22日)

國內漁業要聞

我國成為NPFC會員 首要維護秋刀魚漁業權益

「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NPFC) 公約於本(104)年7月19日生效，北太平洋公海秋刀魚、魷魚等非鮪類漁業資源的管理，邁入國際漁業組織共管的時代。我國經向該組織公約存放國韓國政府遞交願接受該公約規範之「書面文書」後，於本年8月25日成為NPFC會員，對維護我秋刀魚漁業權益，邁出關鍵的一大步。

《NPFC之成立攸關我秋刀魚漁業利益》

漁業署表示，NPFC旨在管轄北太平洋公海之底層漁業及尚未被其他國際漁業組織納入管理之漁業資源，如秋刀魚、魷魚及深海旗鯛等，涉及我國西北太平洋秋刀魚漁業利益。目前

我國在該公約水域內作業之秋刀魚漁船達90艘以上，102年及103年之秋刀魚漁獲量，分別達18餘萬公噸及近23萬公噸，除創歷史新高紀錄外，並連續兩年蟬聯世界第一，產值達新臺幣50億元，為該公約水域中最重要之秋刀魚漁業資源利用國家，漁業利益重大。

漁業署並說明，NPFC總部設於日本東京，將於本年9月3日在日本東京召開第一屆委員會，我國將以委員會會員身分參加該會議，維護我國相關權益。

《與NPFC各國共同合作養護管理漁業資源》

漁業署進一步表示，我國成為該委員會會員後，享有包括參與表決在內之決策權，有助維護我國在北太平洋之秋刀魚漁業權益，另該組織亦係我國繼「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及「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之後，再次以捕魚實體身分參與國際漁業公約並取得會員地位之成功實例。

漁業署強調，我國作為該水域主要漁捕國家，將與NPFC相關參與國家共同合作，研訂相關漁業資源之養護管理措施，以確保北太平洋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轉載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2015年8月25日)

國內漁業法規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

中華民國79年7月17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七十九農漁字第9040116A號

中華民國80年9月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農漁字第0040428A號

中華民國81年5月1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一農漁字第1040455A號

中華民國82年10月2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2農漁字第2040708A號

中華民國83年8月27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3農漁字第3141491A號

中華民國84年1月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4農漁字第3164415A號函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85年7月5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5農漁字第5131721A號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85年7月27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5農漁字第5040685A號令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85年11月27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5農漁字第85153966A號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89年1月2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漁字第88619585號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94年4月3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漁字第901320623號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95年4月2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0940159395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041328895號令修正全文共4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齊一各級漁政主管機關處理漁船及船員涉及走私案件有關事宜，特訂定本處分原則。

二、各級漁政主管機關於接獲查緝機關通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對涉案之漁船，應將違規事項登載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之違規案件管理子系統。除走私漁產品出口之漁船外，應立即依漁業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停止該船漁業執照之移轉過戶登記，並通知該漁船之航政主管機關，配合於受理漁船所有權移轉申請時，告知新舊船主，在走私案件未完成漁政處分前，不受理漁業執照過戶申請。
- （二）檢察機關對船員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對漁船宣告沒收、對船員判決有罪、緩刑或經關稅、財稅等機關對漁船核予沒入、對船員核予罰鍰處分之案件，應檢齊涉案漁船（含船主）及船員（即行為人及共同行為人）之違規事證、筆錄、處分書或判決書等相關資料，填具處分建議表，核報本會依漁業法予以處分。
- （三）對經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經法院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之裁判確定或未經關稅等相關機關處分之案件，應依違規事證認定有無違反漁業法，經認定無違規事實或違規事證不足時，應敘明不予處分之理由核報本會。

三、對經各級漁政主管機關認定走私之漁船及船員，本會將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按附表所列基準分別核予行政處分。

四、涉案漁船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權責，經行政指導、收回（撤銷）漁業執照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或事證不足及逾裁罰期限不予處分者，應將處分結果及執行情形，登載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之違規案件管理子系統，並副知本會。

涉案漁船屬本會主管權責，由本會辦理前項登載事項。

（附表略）